

证券代码：831386

证券简称：风华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华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324,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环境”）的人民币5000万元债权转作对风华环境的股权投资，即公司对风华环境的出资额将由

2095.3271 万元增至 7095.327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风华环境的注册资本将由 2095.3271 万元增至 7095.3271 万元，公司对风华环境持股比例不变，风华环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债转股中，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广信”）对公司持有风华环境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广信出具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31 号），该评估报告确认，经资产成本法评估，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持有风华环境的债权账面值为 59,112,512.39 元，评估值为 59,112,512.39 元，评估无增减。本次债转股的价格依据上述报告确认的公司对风华环境的债权价值为 59,112,512.39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贷款抵押物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且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本次贷款之期限、利率等落实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上述贷款由股东梁华新、陈惠珍夫妇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梁华新、陈惠

珍夫妇将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梁华新、陈惠珍均为关联股东,故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华新，实际控制人、股东、副董事长陈惠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的附加担保条款为准。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梁华新、陈惠珍均为关联股东,故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